

目錄

一、前言	1
二、本書作者與內容摘錄：	2
第一章：動物的麻煩	2
第二章：不礙事的-魚缸	3
第三章：魚缸裡的暴行	3
第四章：可憐的魚	4
第五章：動物笑譚	5
第六章：對動物的惻隱之心	5
第七章：如何選購動物	5
第八章：動物的語言	6
第九章：馴悍記	6
第十章：盟約	7
第十一章：老家人	7
第十二章：小雁鵝	7
第十三章：道德與武器	7
三、心得	8

與蟲魚鳥獸的親密對話

— 《所羅門王的指環》讀後感

一、前言

關於動物總有許多趣味與奇妙故事讓人津津樂道,聖經故事中的描述,所羅門王有一只神奇的戒指,只要他一套上戒指,就能和鳥、獸、蟲、魚溝通對話。

戒指的魔力真的無法想像,但是能跟動物對話的情景,是多麼的吸引人,用動物的眼光看著大千世界,體會由動物觀點來看待人類,這是多有趣的想法,更是深入探索另一種人類所不可預知的智慧。

現在有許多動物學家研究著動物的行為思考模式和牠們的語言,從各個不同的領域探知這個奇妙的世界,透過不斷的溝通和觀察,瞭解牠們各種行為模式其實代表的智力演進,人類真的能與動物呼應溝通已不完全是夢想,而是一個進行式。

即使所羅門王並沒有那只傳奇的戒指,我還是願意相信他真有和鳥、獸、蟲、魚對話的能力,因為動物應該一直以不同於人類的方式對我們訴說,只要用心我們也能感知!

我選擇這本書最大的理由是想藉著閱讀本書,嘗試學習瞭解動物的行為模式及習性,天性使然,對於動物我有著不由自主想接近的衝

動，但是生活在大自然裡的動物天生就是畏懼人類的，試想，如果能透視及分析這些蟲、魚、鳥、獸的語言及想法，那對自己是多麼深刻的獲益。

二、本書作者與內容摘錄：

康拉德·勞倫茲生於 1903 年，卒於 1989 年，1973 年和卡爾·弗利及尼可拉斯·庭伯根共同獲得諾貝爾生理學或醫學獎。本書共計 13 章節：

第一章：動物的麻煩

一個人如果對動物討人厭的地方都能忍受，那他對牠們的喜愛也就不容置疑了。

勞倫茲認為想真正瞭解智力高且精力足的生物，唯一的方法就是讓牠們自由活動。

從很早開始，作者就把高等動物養在不受拘束的自由環境裡，鐵絲網的作用是「嚴禁」動物走進屋子和花圃，不過那些智力高的動物和小孩子一樣，愈是禁止牠們愈是要做，常常在不注意時，二十隻或三十隻的雁鵝就溜進花圃裡找蟲吃，勞倫茲的夫人就得像揮戟入陣的武士般，拿著巨大的紅傘衝到牠們面前，撐開傘並大喊一聲，再猛烈將傘收起，這些大鳥才會一隻隻的逃之夭夭。

學生時期的作者養了一隻雌戴帽猴，她不喜歡在寬敞的籠子內無所事事，總是想盡辦法逃出來，調皮和惡作劇的能力和她的智力成正比，她跑出籠子後把未拔插頭沉重的檯燈丟進水族箱，造成電力短路停電，再用鑰匙把書櫃打開，把厚重的兩本書一頁頁撕下丟到水族箱內，然後發出自得意滿的笑聲，但是勞倫茲注意的重點卻是，她花了很久的時間完成她的實驗，值得人激賞。

第二章：不礙事的-魚缸

一沙一世界，在作者眼中一個魚缸就是一個世界，因為它就像天然的池塘和湖泊，就像我們的地球。魚缸中的水草製造氧氣，供魚蝦呼吸，魚蝦死後被細菌分解的養分又成為植物的養分，這就是地球上生生不息的生活型態。

在小小的魚缸中，水中的動、植物的平衡一旦受到擾亂，結果就會是全部覆滅，許多人覺得喜歡就投入幾隻魚，導致缸中氧氣不足，魚群因而死亡，細菌就會大增，細菌一多水變混濁，氧氣就不充足，魚蝦就接連死掉，最後水草腐爛，變成一缸臭水。

第三章：魚缸裡的暴行

魚缸中只要一不小心被添進從野溪中帶回來的渾水，這很有可能夾帶超級水中殺手水甲蟲-又名「龍蝨」，只要有龍蝨存在，不出幾天，

所有四分之一英吋長的生物都會被牠們吃光，然後龍蝨間因食物短缺又互相殘殺吞噬彼此。

第四章：可憐的魚

鬥魚交配後，卵子和精子會同時射出，此時雌魚會似昏迷，有幾秒鐘一動有不動，雄魚即忙於將一粒粒魚卵撿起全含在嘴裡，並游到窩裡將裹了唾液的卵全吐到裡面，一顆顆卵沾了唾液後就浮在水面上了，動物界的種種機制實在是很神奇，如果雌魚不昏迷，她會搶著含魚卵，不是幫忙放到窩中，而是把它們吃掉，雄魚接下來還需守護魚窩，禁止雌魚靠近。

鯛魚的家庭是由父母一齊撫育子女，而且一直同居到老死，勞倫茲做的實驗是為了客觀的研究鯛魚是否能「認識」牠的伴侶，他將一對情投意合的雄雌鯛魚和另一對勉強湊合的鯛魚伴侶中的雌鯛互換，發現那一對情投意合的雄鯛對勉強組合的雌鯛非常惱怒不喜，只要她靠近鯛魚寶寶他就猛烈追趕攻擊她，幾乎要把她刺死，另一隻雄鯛魚因為原本就是先追求情投意合組的雌鯛，因此對魚新妻子滿意萬分，一舉一動皆是雀躍，並對換妻一事裝作懵然無知，作者相信牠一定注意到妻子被掉包。

第五章：動物笑譚

作者初次得到「彈塗魚」時曾經大笑過，因為當時其中一條魚忽然從魚缸中跳到缸的沿上，用哈巴狗似的臉及臉上大而突出的眼睛對著他時，實在不像魚而像人。

勞倫茲養的黃冠大鸚鵡「可可」趁著他父親在陽光下午睡時，把父親衣服及褲子上的扣子全咬掉，還整齊分類堆成一堆，另外大鸚鵡對他母親一往情深，無論她到哪裡去，牠都跟著，重點是「可可」認為的求愛方式往往是像振翅俯衝，拍了滿滿白糖粉到牠心愛的人和她眾閨密的臉上。

第六章：對動物的惻隱之心

哪些被囚禁動物園內的動物最堪憐？不是獅子、老鷹，而是天鵝等候鳥類的、鸚鵡、猴子。水鳥一到冬天就想南飛，當牠們互相呼喚欲御風而起，卻在重重鐵幕遮擋下，無法遷徙。精力旺盛的大鸚鵡被拴在棲木上，會因為監禁而生病，如經私人收養的小猴子總是長得活潑健壯，因為牠們是家中一員，送到動物園就因心靈苦惱，而消瘦憔悴。

第七章：如何選購動物

作者勞倫茲說，覺得自己非常寂寞的人，希望返家時能受到熱烈歡迎，想養寵物就該選狗，狗不在乎住家空間大小，牠只在乎與主人間

的情誼，主人就是牠的全世界。

嫌狗太費事的人，他建議養燕八哥、金雀，不愛鳥類的，可以考慮金倉鼠，這種動物愛乾淨，看起來又比實際上聰明得多，動作可愛滑稽引人發笑，讓煩惱壓力都釋放。

第八章：動物的語言

動物界裡沒有任何所謂真正的語言，動物界的擬聲詞，有分高、低、緩慢或急促，皆有不同意義。動物的各種表情也代表不同動作指令。動物比人還會察言觀色，有時人都察覺不到的信號，在牠們眼中卻是極明白的指示，以狗來說，在人們都還沒聽到家人的腳步聲時，狗已經事先感知到了，早等在門口，拼命搖尾巴，想出門散步時，爪子抓門讓人明白牠的意圖。

第九章：馴悍記

水鼠很像企鵝，陸上走一副行動不便，水中則是矯若遊龍，要視力不好的水老鼠改掉牠習慣走的扭曲的路線及其困難，不像老鼠或田鼠很快就能察覺自己所走的不是最佳最短的路徑，作者覺得客觀來看，水鼠以定向方式把異於常態的事物記住，仍能圓滿達成目的，快速抵達各地點。

第十章：盟約

狗與人的盟約如何決定的？豺種的狗擇主大約是八個月到一歲半，狼種的狗則是六個月大就決定了。

豺種狗好處是性馴、脾氣好，糟糕的是對每個人都人盡可親，很容易上當。狼種狗一生只接受一個主人，完全無條件的，其實，哪種犬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自己喜歡就是了。

第十一章：老家人

穴鳥「嬌客」對飼主勞倫茲相當親近，分秒不離，稍一離開，就不斷急促呼喚，她會將覓食回來的食物餵到飼主嘴上或耳邊，也會跟著作者後面慢飛散步，「嬌客」是隻雌鳥，不過她受到作者家女傭的吸引，熱烈追求，常常在女傭家過夜，白天才回。

第十二章：小雁鵝

作者描述小雁鵝群的孵化過程及照顧的艱辛。

第十三章：道德與武器

為何狗類互鬥間有不咬斷脖子的約束？渡鴉有不啄同類眼睛的禁律，家鴿卻於不自然的密閉環境，起心動念要將同類殘殺致死，也許對於人類來說許多看起來無害的素食動物，行為才是不講道理的。

三、心得

常聽人說「你又不是魚，如何知道魚是快樂的？」，雖然我們不是魚，但我們可以從研究魚在水中的各種形態得知魚所生活的世界是什麼樣子，牠們對於配偶的忠誠，下一代魚寶寶卵的保護。相同的道理，我們也可藉由研究其他動物的各種日常行為及聲音，來推測牠們所觀察到的世界跟人類有何不同，而這正是《所羅門的指環》希望傳達給讀者的訊息。

為何我們需要從動物的眼睛看世界呢？對科學家來說，這樣的方式可以客觀的分析動物所接收到的視覺訊息，並從動物自身的觀點去理解牠們的行為，例如：蜜蜂對花朵的辨識、青蛙對蒼蠅的偵測等。不過，對一般人來說，認識動物眼中的世界，除了可以幫助我們想像其他動物的感官世界，更重要的是，這讓我們得以跳脫人類中心的思想，以不同的角度去欣賞這美麗的大自然。對小朋友來說，知道其他動物看到的世界跟人類很不一樣，會讓他們更加好奇動物的行為，進而培養科學探索的興趣。

當我們習慣以人類的眼光看世界，《所羅門的指環》提醒了我們，大千世界其實是由人類自己的行為系統建構出來的。用不同視覺角度看到的世界就會不一樣，用不同的心境去感受這個世界當然也會不一

樣！

電影《杜立德 Dolittle》的故事背景是一名從小擁有「與動物對話」能力的男子-杜立德成為了享譽盛名的獸醫，每天和他的「眾多寵物-大猩猩、駝鳥、小猴子、鸚鵡、長頸鹿、北極熊、狗、鸚鵡、猴子、昆蟲、老鼠、白鵝、狐狸」生活在一起，杜立德的本事源自於從小和一隻叫「波妮」的鸚鵡學習各種動物語言，去瞭解愛護並取得動物對他的信任，再加上他的獸醫學專業，才因此治癒了許多動物的疾病，作者勞倫茲雖無鸚鵡「波妮」的輔助得以學習各種動物語言，但他透過飼養動物建立互信關係，以及對於動物的愛心及超人的耐性，近距離長期研究與觀察動物語言聲音所表達的意義，再加上背後家人的無條件支持，才能成就其「動物行為學之父」的榮耀，進而著書與大眾分享他花了一輩子的時間所得的豐碩成果，他就是真實版的杜立德。

作者提到鴿子常常被拿來作為和平的象徵，可是實際上當兩隻鴿子被關在一個小籠子時，領域的爭鬥竟然會致使其中一方幾乎喪命之時，另一方仍止不住的繼續攻擊，非置對方於死地不可。人類眼中兇狠的狼在權利的爭奪之中，卻只點到為止，明顯的勝敗已分之後，勝方不會趕盡殺絕。這樣的敘述並不是在說明外表無害的鴿子其實是兇殘的，而兇殘嗜血的狼比較文明。

動物的行為均是物競天擇，兇猛的老虎，狡猾的狐狸，動物的兇猛狡猾比不上人類，所有的動物都只是為了活下去而已，只有人類獵捕是貪得無饜或取樂的目的。書末勞倫茲的一段話：「我們將來總會碰到作戰的兩方都有能力將對方殲滅殆盡的一天，也許有一天我們人類自己就會分成像這樣敵對的兩個集團。到時我們是學鴿子呢？還是學狼？整個人類的命運可能就決定在這個問題的答案上。」這是作者最後留給讀者的思考及人文關懷。

